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~5月1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3: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山西路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忠辉先生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10日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4,08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023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 人,代表股份53,930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154,3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229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7,814,3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2.642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53,951,4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43%;反对132,9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457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7,68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0%;反对13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;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:赞成53,951,4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43%;反对132,900股,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457%;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7,68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0%;反对13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;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3,951,4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43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45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7,6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0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3,951,4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43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45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7,6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0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3,951,4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43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45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17,6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0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3,951,4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543%；反对132,9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245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

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7,68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540%;反对13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460%;弃权0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郭里铮律师、杨诗婵律师予以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国浩律师(福州)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